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楠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